

三論同卷

歷十

取因假設論

觀總相論頌

六門教授習定論

取因假設論

歷十

陳

那

菩

薩

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論曰爲遮一性異性非有邊故大師但依假  
施設事而宣法要欲令有情方便趣入如理

作意遠離邪宗永斷煩惱如是三邊皆有過  
故我當開釋此中取因假設略有三種一者  
總聚二者相續三者分位差別言總聚者謂  
於一時有多法聚隨順世間以一性說如身  
林等言相續者謂於異時因果不絕以一性  
說如羯羅羅等位名之爲人芽等轉異名之  
爲穀言分位差別者謂於一事有其多性異  
不異時而爲建立如色生位異無常性有見  
有對業具性故等由此三義密意說有補塢  
揭羅及證圓寂然此三義但是假設不可說

爲一性異性及總無性有過失故此中且辯  
總聚有聚無異性言事唯二種爲當許有此  
二自性遮其性別謂於有聚總聚不別名無  
異耶爲但無餘說名無異此有何過頌曰  
若無異性體無別 有聚更互成無異

或於總聚別事殊 此復便成多種體  
論曰若許手等自性與身是一名無異者此  
即於身無別性故手等更互成無差別手便  
成足違此間故或復說彼別別支分非身自  
性於聚集時說爲身者此即全無總聚自體

少分可得爲異前義故置或言若於別事非  
是總聚自性者即是自性差別由別性故於  
聚集時云何與彼無別自性得成應理不由  
總聚捨自性故此復便成多種體性總聚於  
多無異性故若別若總是無異性由非總別  
捨自性故若頌若漸皆成多性望彼諸事無  
異性故如是且辯二計過失頌曰  
若言唯遮餘有性 二種非有汝成過  
若一有性是所遮 非無別故兩相似  
論曰若言唯遮餘有性二種非有汝成過者

匪十

二

若於有聚無別總聚名無異者此即更互相待成無異性若於一處有無異義第二亦爾云何汝得免斯過失如無總聚有聚亦無若異此者無異之言便成無用若一有性是所遮者縱許如是於他所執有分實事唯遮於此名無異者此亦不然事無別故兩處相似由無異言一處既爾於餘亦然如初無異言故汝不應但遮一處若言意許唯遮彼者應可但言無其有分勿言無異彼之有性是不樂故若其許彼體性是有不許異者說無異

言方成應理又有異義非無別故兩相似者如離手等更無別身是有分故如是手等亦待指等成其有分手等如身亦成非有如是乃至極微待於聲等聲等復待薩埵等薩埵等復待喜等待果功能此即分與有分同有分性故汝所執便成非有如是且辯許無異性有二種過頌曰

異性亦爾以一邊 於支分處別別轉  
一邊便有無窮過 或非是一及全無  
論曰異性亦爾者有二過言流至於此由彼

於自支分轉時或別別轉或復遍轉此中且  
辯別別轉義若以一邊於手等處有分轉時  
彼亦一邊猶如手等復更應有一邊隨起如  
是展轉有無窮過或非是一者異無窮過故  
置或言若言身分一邊更不轉者此即應無  
一有分義便成有分唯有一邊若爾應許唯  
有手等何煩黨執於己支分有分轉耶及全  
無者一邊無窮及更有過故置及言以此一  
邊於分轉時此即全無有分可得由非有分  
如手足等有其一邊若言有分離手等時無

別支分有分體一故若如是者便成於彼別  
支分處各各遍轉唯此二計更無第三分別  
執故頌曰

若遍彼成多種性 及於手等互無差  
或此非彼故便成 諸事皆同一微性

論曰若言遍者所計有分與支分量同於一  
一處皆同遍故彼即便成多種體性更有異  
義故置及言由於一處遍皆有故由不許彼  
別處性故及餘支分更互無差由彼和合同  
一處時事無別故此則手處應許有足便違

世間共許道理或此非彼者更有異計故置  
或言為避前過云有分體於足轉時非於手  
等有分別轉此則無有於餘支分同處過者  
此同捺癭反出眼睛若如是者一切有分成  
一實事是故諸事成一極微由彼有分於自  
支分展轉起時乃至唯有一實極微住處可  
得此一支分便與有分同一極微此有分執  
理成無用及違自宗若言離於色等別有極  
微即無如前所說之過由彼不於色等處轉  
故無此失理亦不然於此亦有二執過故

匪十

四

應許此有別方分或無方分若爾何過頌曰  
有方分性非極微 為遮一性異性故  
或無方分多不聚 或復眾同於一微  
論曰由非如是所執極微理得成就有方分  
故由此方分更成轉細又復彼遮一異性故  
由此於彼自支分處或同或異唯此二種無  
第三計已斥其過非諸極微有方分故既無  
方分假令共聚亦不和雜設許同處皆同一  
微然此極微不得和聚一與諸微相障礙故  
即諸微體共成於一由同處故如是已說總

聚有聚一異之過頌曰

相續若一捨嬰孩 漸次乃至童年位  
應失自身非不異 若言不失便相雜

論曰若許相續於有續事無異性者應許自  
性有其二種由此說爲相續自性或但遮餘

匪十

五

此之二種同前總聚已斥其過於中別者今  
更決擇若別別位領受之時爲捨前位而領  
於後爲當不捨斯有何過若捨嬰孩至童年  
位應失自身汝若許此於嬰兒位是不異者  
彼移易時自體應失於此位中無異性故故

汝宗云凡諸實事有別法起有別法生爲轉  
變者無如是理然非不異移轉位別安危異  
故言不異者此即是彼如是且論轉捨之過  
若不失者法相和雜不捨嬰孩領童年位孩  
童等位體相和雜應成無別然不見有如斯  
之事已說不異性過頌曰

若是異性身不安 爲欲求安勞妄設  
轉不相應及生滅 若言體別成實事  
論曰相續有續體若異者諸有先病後時求  
差所有劬勞皆成妄設流轉之理不相應故

曾不見有別體之物如牛馬等得相續故若言不可說事亦不見者此難非理是所成立故由離二邊於世間事因果之處見有斯事非於餘處又如酸酒欲轉成美心散亂人修令寂定所設劬勞並應無益由體異故若異性者生滅之理亦不相應諸有生滅相續起者應於現在支分處轉過未現在云何轉耶一分全遍並如前破又性異者相續體殊不應生滅此復何過若言別者有爲相異所許相續成實事有此不應理次後當說相續一

異已障其過復次分位差別於果性等其事云何頌曰

於果性等分位處 取彼事已施言說  
若異彼者事無體 不異二過辯如前

論曰於果性等分位之處取彼事已而興言

証十

六

說異彼無體謂於色等說爲因果一異性自他性有見有對性等若言彼事異於此者此即便成非因果等亦無自體由無一事不待於德於自體處可成言說此不異性有二種失如前總聚已彰其過於隨有處應可思之

若於有法說無異性捨不捨性亦如前辯或此於身相續轉時有差別性譬如牛味於熱病者能爲止息復能於此爲發動因已說三種假設之事異不異性所有過失總撥無者次當辯釋頌曰

若不許身是實有 無倒說法應無益  
又復應無邪見人 亦無差別作用事  
論曰如於身處顛倒說爲常樂我淨無倒爲說四念住法若無身者應成無用又若不許有相續者能治所治便成差別如於餘身執

以爲常爲對治彼便於餘身爲說無常此成無用復次若無分位差別者說無常等法亦爲無用次邪見人說無施無受等及諸總聚所有福事應非邪見然衣食等所有施物皆是總聚如有說言風不能吹河不流等言無相續亦非邪見然非佛教許彼風等有實業用雖有風吹等用然而不許彼能向餘方相續生起若無相續皆無如是邪見之事若無分位差別者於一色處苦集二相撥無之時邪見差別應成非有色無別故亦無差別作

四十一

七

業之事又若不許有總聚者於毗訶羅宰堵波等福德殊應皆非有又相續別故其福亦殊如世尊告勇健長者曰若有苾芻受食食已人無量意定正念而住於如是等福德差別應成非有若不許有分位差別者此差別故業用差別亦成非有事雖不殊勢力有異其用亦別是共許故猶如毒藥和餘物時便爲害命療病用故如是等類撥無其事皆有過失若有如是衆過失者何不許彼是實物有此不應理有過失故何者是耶頌曰

由遮一性異性故 非是展轉藉因成  
自體亦是可說故 似境唯從於識起  
論曰由於色等是實有故更互相望一異之  
性是可說故其總聚等是不可說若如是者  
身望餘身云何名異此由非是更互相因凡  
諸事物若捨於彼而心取此者斯則不名取  
因假設由不取彼以爲因故然於身等更互  
相待若捨彼時意不取此此乃方名取因假  
設若捨色等無其總聚是故應知但於自事  
一異之性是不可說非於一切然分位差別

於異性等更互名異說之爲假若如是者於色等處亦不取故說爲異性應非實有理不應爾由彼自體是可說故亦是可得體相別故非於餘事不棄捨故然此似境亦從識起於彼所有一切境相若離識者即不能知所

匪十

八

有自性亦是假設故無有過如有頌言

鬼傍生人天 各隨其所應 同處心異故  
許境非實有

又總聚等非實物有非是有爲無爲性故一切諸法皆是有爲無爲性攝此且非是有爲

之相頌曰

相不相應非有爲 若言有說是客意  
於數取趣亦見說 若是無爲應不壞  
論曰若是有爲應如識等有生住等有爲之  
相此不如是於總聚等二微聚時相乃無邊  
有無窮過亦非假事有如是相一事便有無  
邊相故然於現有假施設事聚集等時便有  
生滅可了知故若言有說者實有此言說總  
聚等有爲之相如有頌曰  
積聚皆消散 崇高必墮落 合會終別離

有命皆歸死

此謂三謨訶等說有滅相於毗訶羅等說有生相雖有此說皆是密意非於勝義有如是相此生等相世人皆知於假處有即如其事而為說法此由隨順離欲事故雖非勝義順

毘十

九

清淨故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作如是說佛告諸苾芻若見女人與母狀同者應為母想如是等言皆是假說寧知生等是密意說非勝義耶於補塢揭羅說有生等故如有一人出現世間能多利益等又說一切有情皆依食

住又說吾今衰老須供侍人一切有情皆歸死等然非於人有生等事如是且辯於總聚等非有為性若爾應許是無為性若是無為應不滅壞由無為法無滅壞故諸總聚等應是常住如虛空等非總聚等不成實事有為無為皆不應理豈復世間於現事處一異性等不可說耶有如是說現見世人於衣等處於絲縷等不曾思量一異性等而皆共為賣買等事世尊為欲利益世間方便宣說亦不言其一性異性頌曰

世尊欲令斷煩惱 同彼世間可思事  
不言一性及異性 方便說法化衆生  
論曰諸佛世尊不壞世間如其所有離難思  
事於諸衆生隨其意樂差別之性於被纏迫  
隨眠位中爲欲斷彼諸煩惱故宣說法要佛  
告諸苾芻汝等勿同世人作無益思慮我說  
能知能見盡諸有漏非不知見乃至如理作  
意非不如理如是應知如理作意是斷煩惱  
之正因也不如理思能生衆苦當遣邪思宜  
順正念頌曰

一切義成由此本 易爲方便極難遇  
色命須臾不暫停 智者宜應速修習

取因假設論

毘七

卅

觀總相論頌

陳 那 菩 薩 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諸有樂略者 彼已顯方隅 若有愛煩文  
爲彼說總相 由聲及義智 俗言爲本者